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8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俊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盧俊合與蕭茂棋（所涉妨害名譽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19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闖越紅燈步行穿越行人穿越道時，因不滿陳俊瑋對其鳴按喇叭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馬路邊，辱罵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文字內容，足以貶損陳俊瑋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案經陳俊瑋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陳俊瑋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